

# 伊宁市某局被装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 ： YNCG-2025-003

采 购 人 ： 伊宁市某局

采 购 人 电 话 ： 0999-2536252

代 理 机 构 ：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刚

代理机构电话： 0999-8321770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评标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项目验收.....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三、采购需求.....	21
四、评审标准及办法.....	29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六、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函.....	49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57
技术文件组成.....	58
服务部分.....	5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59

# 伊宁市某局被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某局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CG-2025-003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被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50000.00元

采购需求：服装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响应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某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25362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999-83217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刚

电 话：0999-8321770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某局被装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某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25362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广东路中原国际B座4楼 联系人：林刚 电话：0999-8321770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总预算：9050000 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网上开标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从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
20	代理服务费	无需代理服务费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4）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做价格扣除。</p>
2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4	履约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26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27	资格审查资料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p> <p>(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p> <p>(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p> <p>(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p> <p>备注：上述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29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组成部分	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电子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p> <p>(1)、质量要求：合格；</p> <p>(2)、所属行业：工业；</p> <p>(3)、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供货需求；</p> <p>(4)、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6、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1.3、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9 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3.3.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预算均为无效报价。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除代理服务费剩余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4.1.2

4.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程序

###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方法

6.2.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3.1 资格性检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	
3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需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需提供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响应企业电子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4 违法违规行为

6.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5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6.5.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6.5.2 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一致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

6.5.3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5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5.6 公示或公告

6.5.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授予合同

###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 规定依据新采购【2022】20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九、项目验收

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十、适用法律

10.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品类	被装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帽类	大檐帽	顶/人	4334	1、按照《GA 317-2010 警帽大檐帽》标准生产； 2、技术参数：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面料；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提供样品
2		交警大檐帽	顶/人	262	1、按照《GA 317-2010 警帽 白色大檐帽》标准生产 2、技术参数：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面料；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提供样品
3		战训帽	顶/人	4334	1、按照《GA 322-2010 警帽 便帽》标准生产； 2、技术参数：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面料；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提供样品

4	衬衣类	长袖内衬衣	件/人	4596	<p>技术参数：面料：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浅蓝色），100s*2/100s*2, 棉 60，涤 40。参照 GA254-2008 警服长袖衬衣标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5	腰带类	交警夏季执勤腰带	条/人	462	<p>扣头：半金属扣头 宽度：50MM 厚度：5.5MM 尺码：M、L、XL</p> <p>腰带采用带警徽的双锁定结构金属面板扣头，带体采用高支数耐磨、耐撕裂的复合白色尼龙材料，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包边，可以实现夜间立体反光，夜间可视距离&gt;300 米；纯尼龙包边布双线缝纫工艺；带体内衬软性 PU 革，增加腰带支撑力度，外挂装备不易下坠、外翻，配套内腰带使用可有效降低腰带上装备晃动幅度。</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6	鞋类	作训鞋	双/人	4246	<p>鞋面采用 1.4~1.6mm 高密度柔性超纤皮革，布面 900D 加密复合（春秋），三层高弹网面（夏作训鞋），款式结构公安部统一标准制作。</p> <p>内底为 2·2~2·5mm 汗麻底板。</p> <p>大底为橡胶底片复合 PU 发泡层，耐磨轻弹。</p> <p>内垫前 3·5mm 后 5·5mm 大粒棉双复合防臭透气层。</p> <p>鞋带采用长 1·6m 高弹葫芦带。</p> <p>盒采用高强互楞环保纸。</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p>	提供样品

					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		夏季战训靴	双/人	911	<p>1、鞋帮采用黄牛面革，厚度 1.4~1.6mm，冲孔孔径 2.5~2.7mm。干磨擦色牢度≥4 级，湿磨擦色牢度≥3 级，皮革柔软度 3.0~5.0mm。2、网布采用高强度高弹力 三层网复合料，吸汗透气。</p> <p>3、鞋眼 十 快速穿脱扣，方便快速穿脱。</p> <p>4、内底采用麻纤维板，厚度 1.8~2.2mm，屈挠指数大于 2.9。</p> <p>5、内包头后主跟为环保化学热熔片，厚度 1.3~1.5mm。6、鞋垫 PU 发泡复合透气除臭织物成型。</p> <p>7、鞋带长 1.5m，断裂强力≥300N。</p> <p>8、外底采用高强度耐磨橡胶底。</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8	服装类	春秋常服	套/人	3369	<p>主面料执行标准：GA360-2008 面料成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规格：80Nm/2×80Nm/2 克重：195g/m<sup>2</sup></p> <p>里料成份：经纱84dtex/48（FDY）+20dtex 导电丝，纬纱84dtex/36（DTY）</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9		春秋执勤服	套/人	3934	<p>主面料执行标准：GA360-2008 面料成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规格：80Nm/2×80Nm/2 克重：195g/m<sup>2</sup></p> <p>里料成份：经纱84dtex/48（FDY）+20dtex 导电丝，纬纱84dtex/36（DTY）克重：≥75g/m<sup>2</sup></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10		夏执勤服	套/人	6097	<p>夏执勤服（上衣）面料：涤棉交织绸（浅蓝色），经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密度290*213根、10cm。参照GA568-2008警服夏执勤服标准</p> <p>下裤面料：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Nm110/2×Nm60，质量约153g/m<sup>2</sup>。参照GA258-2008警服单裤标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p>	提供样品

				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1	夏季作训服	套/人	4546	<p>1、执行技术标准生产；</p> <p>2、面料：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sup>2</sup>；密度：433×208 根/10cm</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12	交警春秋执勤服	套/人	462	<p>主面料执行标准：GA360-2008 面料成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规格：80Nm/2×80Nm/2 克重：195g/m<sup>2</sup></p> <p>里料成份：经纱84dtex/48（FDY）+20dtex 导电丝，纬纱84dtex/36（DTY）克重：≥75g/m<sup>2</sup></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提供样品
13	交警夏执勤服	套/人	462	<p>交警夏执勤服（上衣）面料：涤棉交织绸（浅蓝色），经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密度290*213根、10cm。参照GA568-2008警服夏执勤服标准</p> <p>下裤面料：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Nm110/2×Nm60，质量约153g/m<sup>2</sup>。参照GA258-2008警服单裤标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p>	提供样品

					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4	其他类	领带	条/人	4596	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GA 286-2017 警用服饰警用领带》。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提供样品
15		反光雨衣	套/人	1290	公安部颁布标准（使用民警标准材质）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企业所生产；所投产品的品种须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其以后核准的生产品种内，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在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生产品种用记号标注，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除外。（以上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提供样品
16		交警夏季防晒服	件/人	462	防晒衣参数： 面料成分：荧光黄机织面料，透气、吸湿、亲肤、快干、防紫外线 防紫外线性能符合 GB/T18830-2009 相关规定 耐汗渍色牢度符合 GB18401-2010 相关规定 反光设计：前胸后背采用热压箭头式反光条，视觉警示作用好 夜间可视距离：≥500m 定制需求：可以根据需要定制字样 设计：款式新颖，警徽警号预留魔术粘，侧面网格式拼接，透气性好，袖口伸缩设计，符合实际穿着需求，肩部肩章设计方便实用。 提供 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构外观、	提供样品

					材质、颜色、可视距离、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防紫外线性能、甲醛含量等。）	
--	--	--	--	--	---	--

**注：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由公安部指定的企业生产，如果不是目录内生产企业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其他：**

**一、样品要求：**

1. 投标样品应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参数（优于或等于）制作；
2.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投标人需按项目将该标项的所有样品递交；投标样品或外包装标记信息以白色 A4 纸打印张贴在样品表面，标记相关信息为：投标人名称、标项名称，并加盖公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标记信息，否则视为明示或暗视。
3. 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领回全部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时，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安装完成展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样品，采购人、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拒收。（样品摆放地点联系电话 18009997303）
5.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按照评标办法处理。交货时所提供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二、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产品更换、分发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工作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物品；
-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 3、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本次生产的的服装面料、辅料出厂产品合格证。
- 4、质保期内的更换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供货期：按合同约定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期：1 年（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调换）。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对服装颜色款式、面料、工艺负责，并在生产前打样送采购人确认，并允许采购人对款式进行局部调整，并保证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中标人必须在打样款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否则产生的异议与拒收及相关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2、中标人须派专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身高三围等尺寸进行实测及记录并据此生产。中标人必须做到及时调换不合身的服装，不得借故拖延。对服装质量差、售后服务差，视为违约行为，将取消其已成交的服装生产资格。
- 3、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件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尺寸大小。
- 4、必须严格把好服装生产质量关。中标后在生产中选用面料、辅料应有质量合格检测， 正规渠道正规厂家购入，生产加工的服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5、本次采购的产品要求选料考究、线条整齐、生产场地清洁、加工设备先进，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面料、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6、供应货物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款式中分别采取 1 套进行破坏性检测，合格后由投标人免费补足；

7、服装分发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装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服务要求

8.1 售前服务：投标人中标后须尽快与采购人协调，派专人做好供货准备工作。

8.2 售后服务：中标人中标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应设立专门服务热线电话，随时做好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调换等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需增加的零星采购。

8.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各种服务请求，应在 24 小时作出响应，并上门服务。

8.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产品补订，应自提出之日起 10 天内送货上门。

8.5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服装洗涤、保养、存储等知识的培训

#### 四、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0-16分	<p>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采购人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每负偏离一项该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全部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样品展示	0-32 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样品，样品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二)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通过看、摸进行从以下五个方面比较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缺陷，评价为优，得 32 分；</li> <li>2、存在下述 1 项缺陷，评价为良，得 28 分；</li> <li>3、存在下述 2 项缺陷，评价为中，得 20 分；</li> <li>4、存在下述 3 项缺陷，评价为一般，得 15 分；</li> <li>5、存在下述 4 项缺陷，评价为差，得 10 分；</li> <li>6、存在下述 5 项缺陷，评价为较差，得 5 分；</li> <li>7、存在下述 6 项缺陷，评价为很差，得 0 分；</li> </ol> <p>(三) 缺陷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样品外观、设计裁剪是否大方、得体、美观、实用，颜色及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li> <li>2、样品是否熨烫平整、表面清洁，无污渍、漏缝、划破等其它有损外观的情况；</li> <li>3、样品内面料拼接是否经纬协调、自然；里与面平贴，无鼓凸，折皱等情况；</li> <li>4、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li> <li>5、样品的外观及总体制作质量、色差、辅料及疵点、鞋底材质等参数是否符合需求情况。</li> <li>6、样品的缝制和细节处理：肩、领、纽扣等细节的缝制质量（包括：基本层面没有浮线，基本层面没有跳线现象，驳线不可太多且不能出现在显眼位置，针距不能过疏或过密）。</li> </ol>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 技术 部分	售后服务体系	0-5 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2、售后人员安排； 3、售后服务时间承诺； 4、退换货机制。</p> <p>(二)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进行评价与比较，并根据缺陷程度，给予综合评价： 1、无缺陷，评价为优，得 5 分； 2、存在下述 1 项缺陷，评价为良，得 4 分； 3、存在下述 2-3 项缺陷，评价为中，得 2 分； 4、存在下述 4 项缺陷，评价为一般，得 1 分 5、存在下述 5 项及以上缺陷，评价为差，不得分</p> <p>(三) 缺陷是指： 1、售后服务方案生搬硬套，不贴合本项目实际； 2、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该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的人员配置、退换货处理不及时、无专职处理人员等； 3、售后服务时间响应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逻辑不严谨、内容简略、粗糙； 4、缺少售后时间响应承诺书或退换货承诺书； 5、缺少上述 4 项方案内容中任意一项情形。</p>
	项目实施方 案	0-6 分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供货保障措施； 2、质量管控方案； 3、生产进度安排；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5、运输安排等。</p> <p>(二)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进行评价与比较，并根据缺陷程度，给予综合评价： 1、无缺陷，评价为优，得 6 分； 2、存在下述 1-2 项缺陷，评价为良，得 4 分； 3、存在下述 3 项缺陷，评价为中，得 2 分； 4、存在下述 4 项缺陷，评价为一般，得 1 分 5、存在下述 5 项及以上缺陷，评价为差，不得分</p> <p>(三) 缺陷是指： 1. 缺少上述 4 项方案内容中任意一项情形； 2. 未制定详细的供货保障措施（如：未根据采购清单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缺少生产过程的管控和管理措施；缺乏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未针对可能出现的供货中断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等） 3.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得力（如：未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环节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未有明确的产品检验标准）； 4. 未制定明确的时间计划和生产进度安排（如：未制定详细的生产时间表、未明确各个生产环节的时间节点和生产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缺乏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业绩； 6. 未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如：运输方式、运输前检查、拆卸包装、到货验收等）</p>

近三年类似业绩	0-3分	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3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0-3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能力（如材料缺陷、工艺不达标、污染、运输途中损毁或丢失等）；</p> <p>2、针对突发事件的报告流程及处置措施；</p> <p>3、抵抗风险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进行评价与比较，并根据缺陷程度，给予综合评价：</p> <p>1、无缺陷，评价为优，得3分；</p> <p>2、存在下述1项缺陷，评价为良，得2分；</p> <p>3、存在下述2项缺陷，评价为中，得1分；</p> <p>4、存在下述3项及以上缺陷，评价为差，不得分。</p> <p>（三）缺陷是指：</p> <p>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不全面；</p> <p>2、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不得当，未能有效解决突发问题；</p> <p>3、抵抗风险应急方案不具备实操性。</p>
厂家售后承诺	0-5分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提供厂家售后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

---

上的，其价格给予 4%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第 7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

## 五、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标项\*\*\*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七、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八、技术条款（采购需求及标准）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 经济文件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大写），服务期为\_\_\_\_年，服务标准\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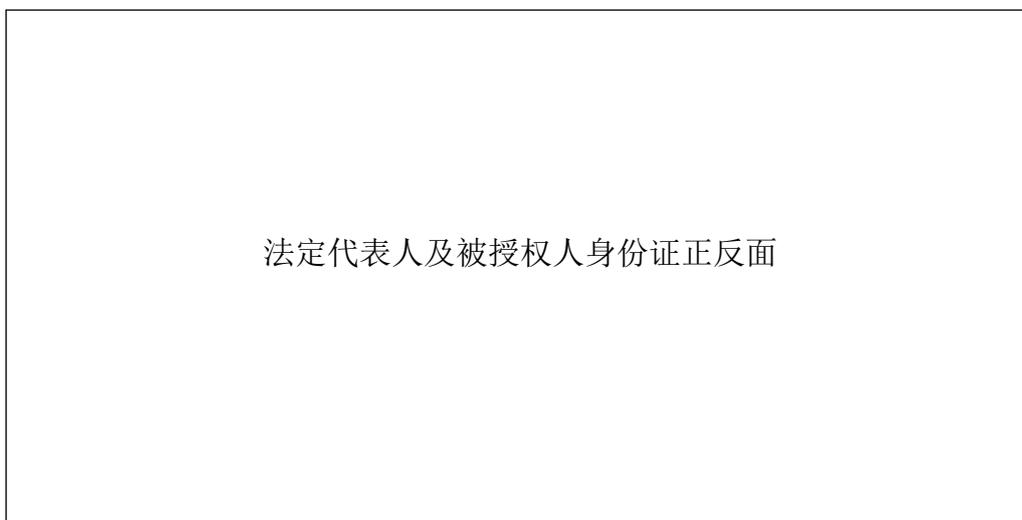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 2、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印证资料并在本表“说明”栏标注参数出处及对应页码。
- 3、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